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檢查員 陳定楷  
電話：03-3323606分機805  
電子信箱：100196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勞檢字第1110068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240200J1110068944\_34\_ATTACH1.pdf、  
380240200J1110068944\_3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之公告一案，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知照，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1年3月15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D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同步公布於本府勞動檢查處網頁 (<https://oli.tycg.gov.tw/>)。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